山西省地震局2018年考试录用工作人员面试公告

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就2018年山西省地震局录用工作人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位名称及代码 | 面试最低分数 | 面试时间 | 姓名 | 准考证号 | 备注 |
| 业务处室主任科员及以下400110304002 | 129.1 | 2018年3月10日上午 | 郭东明 | 152114260523 | 结构化面试 |
| 薛元春 | 152114271927 |
| 董晓艳 | 152114271025 |
| 尹思然 | 152114174524 |
| 韩婷 | 152114270825 |

二、面试确认

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18年2月24日17：00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，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和电话。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发送电子邮件至shanxidizhenju@163.com，同时电话确认。

（二）标题统一按“×××确认参加×××（单位）×××职位面试”。

（三）电子邮件正文写明：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笔试成绩及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的承诺。

（四）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化，请在电子邮件正文中注明。

（五）放弃面试者请填写《放弃面试资格声明》（附件1），经本人签名，于2月24日17：00前发送扫描件至shanxidizhenju@163.com，同时电话告知。不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，又因个人原因放弃面试的，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个人诚信记录。

（六）逾期未确认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进入面试程序。

（七）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，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，将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资格复审

请考生于3月9日9：00—16:00，携带以下材料（同时准备复印件一套）到山西省地震局3层人事教育处办公室接受现场资格复审：

（一）身份证、工作证。

（二）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。

（三）考试报名登记表（贴好照片，如实、详细填写个人学习、工作经历，时间必须连续，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，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）。

（四）本（专）科、研究生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。

（五）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证明材料。在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，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证明，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；在其他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，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。

（六）除上述材料外，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（须注明培养方式）。

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《同意报考证明》（附件2），证明中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，工作单位详细名称、地址，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待业人员提供所在街道或存档人才中心出具的《待业证明》（附件3）。

四、面试安排

（一）面试时间

面试2018年3月10日上午9:00开始。请面试考生上午8:2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，8:30前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（二）面试及报到地点

山西省太原市晋祠路2段69号，山西省地震局三层。

五、体检和考察

根据综合成绩排名，按1：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。体检在3月11日上午进行，体检费用由本人承担。体检合格后进行考察。

六、综合成绩计算方式

综合成绩计算：综合成绩=（笔试总成绩÷2）×50% + 面试成绩×50%。如出现并列，面试成绩高者优先。

联系方式： 0351-5610612

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。

附件：1.放弃面试资格声明（样式）

2.同意报考证明（样式）

3.待业证明（样式）

山西省地震局

2018年2月11日

附件1

放弃面试资格声明

山西省地震局：

本人×××，身份证号：×××××，报考××职位（职位代码×××），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。现因个人原因，自愿放弃参加面试。

特此声明。

联系电话：

签名（考生本人手写）：

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|

附件2

同意报考证明

山西省地震局：

×××同志，××（性别），××（民族），×××（政治面貌），身份证号码为：×××××，现为×××单位×××职务。

我单位同意×××同志报考×××单位×××职位，如果该同志被贵单位录用，我们将配合办理其工作调动手续。

人事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办公电话：

办公地址：

盖章（人事部门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3

待业证明

山西省地震局：

×××同志，性别××，身份证号码为：×××××，其户籍在××××，现系待业人员。

特此证明。

盖章

年 月 日

注：该证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、社区、街道、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。